

2024年度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部门）是国家审判机关，在江门市蓬江区委的领导和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江门市蓬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办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其他法院移送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办理法律规定应由区人民法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3）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4）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围绕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5）承办其他应由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设10个内设机构、3个派出法庭。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派出法庭包括：棠下人民法庭、杜阮人民法庭、荷塘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1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378.8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94.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93.6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10.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18.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8.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0.72
总计	30	7,989.15	总计	60	7,989.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10.59	7,016.02	0.00	0.00	0.00	0.00	794.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70.05	6,37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370.05	6,37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120.16	4,1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36	5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07.09	1,40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91.63	19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82	5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97	64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97	64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97	14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00	4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94.57	0.00	0.00	0.00	0.00	0.00	794.57
22999	其他支出	794.57	0.00	0.00	0.00	0.00	0.00	794.57
2299999	其他支出	794.57	0.00	0.00	0.00	0.00	0.00	79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18.43	4,998.77	2,819.6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78.85	4,120.16	2,258.6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378.85	4,120.16	2,258.6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120.16	4,120.1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36	0.00	552.3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97.42	0.00	1,397.42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85.38	0.00	185.3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4.16	0.00	64.16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37	0.00	59.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97	645.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97	645.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97	14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00	43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93.61	232.64	560.9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93.61	232.64	560.9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93.61	232.64	560.9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1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78.85	6,378.8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5.97	645.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16.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24.82	7,024.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8.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0.13	160.1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8.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84.95	总计	64	7,184.95	7,184.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24.82	4,766.13	2,258.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78.85	4,120.16	2,258.69
20405	法院	6,378.85	4,120.16	2,258.69
2040501	行政运行	4,120.16	4,120.1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36	0.00	552.36
2040504	案件审判	1,397.42	0.00	1,397.42
2040505	案件执行	185.38	0.00	185.38
2040506	“两庭”建设	64.16	0.00	64.1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37	0.00	59.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97	645.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97	645.9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97	146.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00	431.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0	6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2.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13
30101	基本工资	555.37	30201	办公费	49.44
30102	津贴补贴	1,785.49	30202	印刷费	22.20
30103	奖金	575.69	30203	咨询费	1.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15	30206	电费	8.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67	30207	邮电费	13.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5	30211	差旅费	6.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7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41.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8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7.7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7.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93.61		公用经费合计	57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57	0.00	46.12	0.00	46.12	0.45	30.97	0.00	30.52	0.00	30.52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7,989.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810.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16.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4.95万元，增长9.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区财政人员基础绩效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794.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3.27万元，下降43.2%。主要变动情况：区财政经费预算安排的在职人员绩效经费及退休人员慰问金，现由省财政安排。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7,989.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818.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998.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77万元，增长0.5%。主要变动情况：补缴部分离职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2. 项目支出2,819.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2.8万元，下降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内调剂回收，支出相应减少；二是当年部分项目按比例开展结算，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016.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16.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4.95万元，增长9.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区财政人员的基础绩效；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02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24.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77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年初预算人员经费不足的原因，年内追加在职人员非统发经费及退休人员经费；二是上年结转未结算的项目经费均完成结算，因此支

出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6.57万元的6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2万元，下降2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52万元，完成预算46.12万元的66.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7万元，下降2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52万元，完成预算46.12万元的66.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7万元，下降2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0.45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120.3%。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事，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经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52万元，占98.5%；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占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5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主要用于公务执法执勤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工作交流及调研，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次，接待人数共77人。主要包括相关业务单位及上级领导单位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2.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2万元，下降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开展过紧日子活动，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二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48.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68.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2.95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22.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7%；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部门2024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24.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年底依据规定对年度预算公开、决算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持续上升，绩效自评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完成预算执行率为97.63%。本单位依据省财厅下拨的预算经费，基本完成当年“基本解决执行难”执行案件工作、审判工作、司法改革、基层法院改造、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任务，为法院顺利开展执法办案工作提供坚实保障。2024年诉讼案件和首次执行案件27843件，办结26518件，结案率95.24%；未结案件同比下降26.55%；其他执行保全、恢复执行等案件21181件。全年我院诉讼案件增幅、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等重点指标优于全市均值，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存案系数、平均结案时间、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等重点指标以及审判质效综合考评均位居全市前列。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化解涉及千家万户的各类矛盾，为平安稳定的发展环境保驾护航。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年度预算执行中主要存在个别设备购置项目安排不够科学，工作任务计划开展与经费支出存在时间衔接不够合理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继续科学安排工作计划及提前制定各项经费开支进度方案，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及方案开展各项经费开支，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有效保障完成各项工作，实现绩效目标。二是对个别支出进度执行不够理想的项目，下年度应提前谋划，早安排、早支出，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三是年内根据预算计划加快支付设备购置款，以防资金积压。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批准的经济科目使用不随意调整使用内容，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年度计划使用资金，基本完成资金使用额度，达到预期值，年度预算执行率97.63%，绩效自评良

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